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弘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弘偉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提出之具保狀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羈押之被告，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，或係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，或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，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4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其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96號、第120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此乃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、確保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。而法院在斟酌羈押與否時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證據保全或強制處分之必要，此審查程序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其證據法則無須「嚴格證明」，僅以「自由證明」即為已足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

子彈罪嫌，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並依卷內相關事證，足認其涉犯之前開罪名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所涉犯之非法持有子彈罪，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而其雖已就前開犯行坦承不諱，惟其本案係因緝獲到案，且尚有另案通緝中，是被告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自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考量其涉案情節，且其非法持有子彈之犯行對於社會治安影響非微，並衡諸比例原則，認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自有羈押之必要，於113年12月6日諭知被告應予羈押3月在案，此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8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卷（見本院卷第53至59頁）可憑。

(二)又被告就其所為非法持有子彈之犯行雖已坦承不諱，然被告前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，並於113年8月15日緝獲後，除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發布通緝外，尚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3年12月2日，以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3年12月11日分別發布通緝，始於113年12月12日緝獲到案，此有被告之法院通緝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是其既曾遭緝獲到案後，又因逃匿而遭犯罪偵查及司法機關發布通緝，並緝獲到案，顯見其再次逃匿而規避本案後續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苟予以開釋被告，國家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難期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，並衡酌其所涉犯行係非法持有子彈，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非微，且對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性甚重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關於被告羈押之執行，係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而採取之必要手段，是衡諸比例原則，羈押固然造成被告之人身自由受到拘束，但為確保後續程序之進行，本院認為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並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且難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方式替代羈押處分。另本案復無刑事訴訟法第

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，故被告聲請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至於被告向本院具狀陳明其須處理祖母後事之事由，此與認定被告是否具備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之法律判斷無涉，且被告親友亦向本院陳明其祖母之喪事已有親友協助辦理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在卷可參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官 王榮賓

法官 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承翰

附件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弘偉於114年2月11日提出之具保狀。